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非终字〔2023〕4994-2 号

申请人：李德江，男，壮族，1991 年 5 月 1 日出生，住址：广西横县。

被申请人：家叶鸿图天下（广州）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鼎新路 8 号 3605 室。

法定代表人：梁陈胜。

委托代理人：莫嘉祥，男，该单位员工。

委托代理人：廖诗琪，女，该单位员工。

申请人李德江与被申请人家叶鸿图天下（广州）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关于工资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李德江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莫嘉祥、廖诗琪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被申请人为申请人开具离职证明。申请人本案共提出 6 项仲裁请求，另有 5 项请求涉及终局裁决。

被申请人辩称：我单位今天可向申请人开具离职证明。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申、被双方确认申请人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入职被申请人，任英文客户主任，离职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8 日，被申请人未向申请人开具离职证明。被申请人当庭主张其单位同意向申请人开具离职证明。本委认为，因被申请人确认其单位未向申请人开具离职证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五十条的规定，用人单位应当为劳动者出具解除劳动合同的证明。因此，被申请人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内容向申请人出具解除劳动合同的证明。

申请人的另 5 项仲裁请求因涉及终局裁决，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五十条的规定，本委已另行作出穗海劳人仲案终字〔2023〕4994-1 号仲裁裁决书。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四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内容向申请人出具解除劳动合同的证明。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陈隽英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一日

书 记 员 方正贤